

壹週刊誹謗 出血6000萬

官批報道嚴重疏忽 賠300萬付霸王八成訟費



霸王告壹週刊誹謗案的主審法官陸啟康。

法官陸啟康判詞要點

- 報道未達至負責任的專業水平。
- 記者單憑個人判斷，調查完全不合乎邏輯及科學化。
- 並非參照學術文章或研究報告得出致癌結論。
- 事前調查工夫粗疏、膚淺，沒有作出深入調查。
- 《壹週刊》嚴重疏忽，報道嚴重損害霸王聲譽。
- 壹週刊誹謗罪成，須賠償霸王300萬元，另支付霸王一方八成訴訟費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霸王國際不滿6年前壹傳媒旗下《壹週刊》刊登一篇名為「霸王致癌」的誹謗性文章，令產品銷量大減，要求賠償逾6.3億元。這宗歷來最高索償金額的民事誹謗案昨日一審判決，高等法院認為報道嚴重疏忽及不負責任，嚴重影響霸王的聲譽，裁定壹傳媒誹謗罪成，須賠償300萬元，並支付霸王一方八成訴訟費，估計費用不少於2,000萬元，連同壹週刊一方聘用資深大狀抗辯所花的大約4,000萬元律師費，壹週刊料將「出血」逾6,000萬元。勝方的霸王得到300萬元賠償卻不足以支付己方的二成訟費，正是贏啖氣、輸真金。

原告霸王國際（集團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生產商霸王（廣州）有限公司，被告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。涉案誹謗文章刊登於2010年7月14日出版的《壹週刊》，報道指霸王的防脫髮洗髮水含有可致癌化學物二噁烷10ppm，超出可接受標準。

壹仔調查粗疏 不合邏輯

高等法院法官陸啟康去年開庭39天聆訊後，昨日裁定霸王勝訴，判詞指有關報道引用的二噁烷「標準」，只是記者根據剪報跟本地專家求證，而非學術文章或研究報告得出，是記者的個人判斷，完全不合乎邏輯、不夠仔細及不夠科學化。《壹週刊》的報道調查粗疏、膚淺，只是參考其他報章早前報道，沒有自行深入調查，報道壓根兒未能達至負責任的專業水平。判詞續稱，澳洲有研究報告指出含有100ppm二噁烷亦屬於安全標準，負責任的傳媒有責任將不同標準差異告知讀者，《壹週刊》報道只是呈現了真相的一半。

法官批評《壹週刊》嚴重疏忽，報道不單嚴重損害霸王聲譽，更對霸王產品的銷售造成長期損失。不過，對於霸王指《壹週刊》只求銷路不惜刊登誹謗文章，從而影響公司產品銷量，造成生意劇跌，要求壹週刊支付懲罰性賠償，法官認為報道沒有惡意中傷的意圖，不應因此判處懲罰性賠償。

霸王：收回賠款存不明朗因素

法官稱，法庭釐定賠償額時必須確保金額不會窒礙新聞言論自由，故300萬元應是合適的賠償額。除了法定賠償之外，法官亦下令壹週刊要支付霸王一方八成訴訟費。勝訴的霸王國際晚上發出公告，坦言向壹週刊成功收回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的機會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，因根據香港法例，壹週刊有權自判決頒佈日起計的28天內，就敗訴判決提出上訴。

總編判詞 稱考慮上訴

壹週刊總編輯黃麗裳昨午到法院領取判詞，並表示會考慮上訴。而壹傳媒發表的公告則稱，董事會經考慮被指令支付之賠償金，將不會對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。有記者問在場的時任壹週刊總編輯、現任蘋果日報副社長張劍虹是否「睇漏眼」，惟張沒有回應便迅速登車離開。壹傳媒晚上發表公告，指董事會將考慮就有關責任及賠償金額提出上訴。



《壹週刊》現任總編輯黃麗裳表示，跟律師團隊商議後才決定是否上訴。左後為涉案報道時任《壹週刊》總編輯、現任《蘋果日報》副社長張劍虹。

壹傳媒不良報道罄竹難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壹傳媒集團旗下報刊以「踩界」手法採訪、報道新聞，可謂罄竹難書，除了1998年轟動一時的「陳健康事件」為社會唾罵之外，近年較矚目的要數《蘋果日報》及現已停刊的《爽報》，在大角咀親親解案被告周凱亮被落案起訴後，刊登一篇周的訪問報道，其後被控藐視法庭，兩報及其時任總編輯均被法庭判處罰款。1998年10月，本港發生母親攜子墮樓慘劇，其後查悉死者跳樓全因丈夫陳健康

在內地「包二奶」所致。《蘋果日報》其後竟無恥地付出5,000元請陳健康北上尋歡，以炮製頭版新聞，最終須在頭版刊登由壹傳媒主席黎智英署名的全版道歉啟事，承認該宗新聞的編排及手法不當。另外，於2013年1月，《蘋果日報》以頭版報道當時正在休假的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，在一個閉門論壇上發表「完全歧視新移民（新來港人士）」的言論，林奮強翌日即播出論壇當日錄音，踢爆《蘋果日報》的報道與事實不符。



壹週刊東主黎智英。資料圖片

霸王主席陳啓源（右）與作為首席執行官的妻子萬玉華。資料圖片

霸王股價半日跌14% 蒸發24億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010年7月14日出版的《壹週刊》，以「霸王致癌」為題刊登一篇報道（見圖），內容指霸王生產的洗髮水內致癌物質二噁烷含量超標。霸王指《壹週刊》報道內容失實，令內地至少有53家報章及網站轉載，霸王股價當日暴跌14%後，下午停牌，單日市值蒸發24億元。報道亦影響公司產品銷量，造成生意劇跌。

藥監局通報對「霸王」洗髮水相關產品的抽檢，結果顯示抽檢樣品中二噁烷的含量水平不會對消費者健康產生危害。

索償6.3億 審訊39天

同年7月下旬，原訴香港上市公司霸王（集團）控股及附屬生產商霸王（廣州）有限公司入稟高等法院，控告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誹謗，要求壹週刊支付懲罰性賠償及索償金額，共6.3億港元。2015年3月2日案件開審，經逾39天審訊，至同年8月29日審結。其間霸王質疑投訴人「陳先生」實為霸王的競爭對手，有意抹黑霸王。霸王又指有關報道並無急切性，但被告只給原告極短時間回覆。至昨日，高院終頒下判詞裁定壹週刊誹謗罪成，要賠償霸王300萬元，並須向原告賠償八成訟費。



新聞自由底線：建基事實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高院法官在判詞中狠批《壹週刊》的報道未達至負責任的專業水平，據霸王財務總監在庭上披露，涉案文章出版前1天，霸王一方才收到該刊就公司產品疑含有二噁烷的查詢電郵，並限時霸王於4小時內回覆。霸王如實告知不同國家對相關產品有不同的安全標準，而國家級的化驗報告亦已確定霸王的产品屬於安全，《壹週刊》報道卻選擇性沒有提及上述客觀事實。高院法官陸啟康在判詞中明確指出，《壹週刊》這篇報道出街前的調查工夫屬於粗疏、膚淺，純粹參照其他報章既有報道，記者單憑個人判斷，沒有深入查證，完全不合乎邏輯及科學化，報道嚴重疏忽，對霸王的聲譽造成重大深遠影響。其實，按照新聞從業員的專業操守，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、公平、客觀、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，確保報道正確無誤，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，不能誤導公眾。法官雖在判詞中表示，需要在言論自由與維護聲譽之間取得平衡，事實上，新聞及言論自由並非無底線的，新聞報道必須建基於事實，絕不能天馬行空任意妄為。

霸王打入星港 代言愛用巨星



霸王國際集團主席陳啓源及妻子萬玉華，早年靠售賣三元一瓶的洗頭水起家，1998年正式推出以霸王為品牌的洗髮水，並成功打入香港及新加坡市場，當年所出產追風系列洗髮水，一直以中藥世家作標識，並邀請影星成龍及王菲擔任產品代言人。霸王國際的股價在2010年7月13日，即報道刊出前一天的收市價為5.88元，報道刊出後即急跌逾兩成，最低跌至4.54元，並在下午停牌，霸王在報道刊出後短短幾天市值蒸發逾26億元。

一名顧客在超市挑選霸王產品。



■記者 杜法祖

壹傳媒報刊近年涉誹謗個案

2016.4.19 詹培忠於2014年在電視節目中講及賭波贏錢的竅門，同年蘋果日報刊登一篇以《亞視都有人講波？》為題的文章，譏笑詹是「傻佬」、「懶佬」、「信佢一成都死」。詹事後與訟控告蘋果日報、時任總編輯張劍虹及專欄作者梁柏堅誹謗。

2015.10.31 商人劉希泳於2012年8月入稟高院控告蘋果日報誹謗，指同年7月8日該報刊登題為《紅色背景老關曾入獄19億買君怡》的文章內容失實。蘋果日報於2015年10月31日在報章刊登道歉啟事，收回該報道失實之內容，向劉道歉。

2015.8.21 警署女雜工羅紫清指《蘋果日報》2008年5月25日一篇題為「警署女雜工被指偷清潔用品」的報道內容誹謗，入稟高院控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時任總編輯及撰文記者，申請禁制令及索取賠償共175萬元。法官裁定指控成立，被告須賠償逾74萬元。

2015.8.21 警署女雜工羅紫清指《蘋果日報》2008年5月25日一篇題為「警署女雜工被指偷清潔用品」的報道內容誹謗，入稟高院控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時任總編輯及撰文記者，申請禁制令及索取賠償共175萬元。法官裁定指控成立，被告須賠償逾74萬元。

2014.4.11 已婚女子黃金鈴控告壹週刊及蘋果日報於2013

年3月指她與藝人李泳豪有婚外情的報道誹謗。黃願意和解，壹週刊及蘋果日報就有關報道賠償30萬零2元，並賠償20多萬元堂費。

2014.1.20 影星章子怡指《蘋果日報》及《壹週刊》先後刊登兩篇報道，指她捲入薄熙來案，內容失實涉及誹謗，要求賠償。高院指兩報刊未能提出合理爭辯理據，報道對章影響重大，屬嚴重誹謗，下令章可獲訟費39.6萬元。

2010.12.6 《壹週刊》2004年因一篇關於中國交通保險的報道內含誹謗成分，區院裁定報道內容不實且並非公允評論，判壹週刊須向中國交通保險賠償15萬元，並支付對方訟費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

製表：記者杜法祖